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苏0591破66号

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裁定受理布诺维斯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(曾用名苏州爱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依法选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布诺维斯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,陆华明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主动联系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,办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、实际扣押的动产、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的移交手续;
- (十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